

# 基隆市衛生局 113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表

## 自殺防治業務

醫院名稱: \_\_\_\_\_

督考日期: \_\_\_\_\_

### 壹、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標準	配分	得分	備註
1、組織架構 (10分)	1. 機構由專責單位組成跨科室「自殺防治小組」，負責自殺防治相關業務小組召集人層級限於副院長以上，小組成員包含各職類相關人員（如：醫師、社工、護理、心理等）。	4		訂有自殺防治小組組織圖、小組成員含各職類及精神科專科醫師、召集人為副院長以上、明確之工作任務各得 1 分
	補充：未有精神科專科醫師之醫院，以外聘至少一名精神科專科醫生為輔助，並與鄰近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建立轉介照會合作關係仍需設立小組。			
	2. 自殺防治小組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且均須由副院長以上層級主持，適時修訂自殺防治流程。	6		每年由副院長以上層級召開 2 次會議，並檢附小組會議紀錄得 6 分 未達上述規範或紀錄不完整 1~5 分 未開會得 0 分
2、通報關懷機制 (50+10分) (c、d 為加分項目+各 5 分)	1. 建立院內急診、門診、住院病人自殺個案通報標準作業程序及流程圖，以及包含遇連續假期等人力較少時段之自殺通報處理方式、聯繫窗口、相關表單等。	6		1. 未達上述規範或紀錄不完整 1~5 分 2. 提供自殺通報聯繫窗口及相關表單得 2 分 3. 未提供得 0 分
	a. 設有手冊（內含自殺個案通報及服務手冊、本局函文配合辦理之公文與相關表格彙整成冊，供工作人員隨時翻閱參考）或於院內建置自殺防治資源系統，以利工作人員運用。	4		1. 服務手冊、本局函文與相關表格彙整成冊，以上項目皆清楚呈現得 4 分 2. 未達上述規範或紀錄不完整 1~3 分 3. 無得 0 分

	<p>b. 知悉自殺行為情事需於24小時內至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p>	10	<p>由衛生局操作系統並抽查，知情24小時內於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填送通報資料。(依據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時間為準，若遇系統異常可改以傳真通報，但需自行紀錄留存，並於督考時呈現) 符合24小時內通報之抽查案件數/抽查案件總數=1，可得10分，若=0.8則可得8分，以此類推。*若無通報案件，則調整總分比例。</p>
	<p>c. 針對自殺行為個案有照會、轉診精神科之紀錄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適用所有醫院</span>。(加分項目)</p>	4	<p>請檢附照會佐證之紀錄至少1案，個資去除。</p>
	<p>d. 急診通報自殺未遂個案應有社工人員即時進行關懷，並有後續追蹤關懷紀錄。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適用部基、長庚、三總、礦工</span>(加分項目)</p>	6	<p>請檢附急診社工人員及時關懷紀錄至少1案，個資請去除。</p>
	<p>e. 報案件資料完整性：資料完整應包含個案基本資料、自殺方式(細節描述，如服用何種藥物、服用數量、割傷情形等)及處置情形。</p>	10	<p>由衛生局操作系統並抽查，通報資料需包含個案身分證字號、自殺方式、處置情形。 資料完整之抽查案件數/抽查案件總數=1，可得10分，若=0.8則可得8分，以此類推。 *若無通報案件，則調整總分比例。</p>

	<p>f. 將自殺高風險單位(如0-24歲族群、癌症、慢性精神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病人等)住院病人之自殺風險評估列入常規工作，訂有分級處遇，設有轉診與照會精神科之機制，並依院內高風險個案管理與追蹤機制，落實後續追蹤關懷。</p>	10	<p>1. 請提供自殺高風險評估之流程圖或相關工作手冊 資料完整得6分 資料不完整得1~5分 無得0分</p> <p>2. 請提供高風險個案管理與追蹤流程，或後追紀錄，個資去除 資料完整得4分 資料不完整得1~3分 無得0分</p>						
	<p>g. 提供高風險個案出院辨識自殺危險警訊、救援機制資訊訊息。</p>	10	<p>請檢附高風險個案及家屬辨識自殺危險警訊之衛教單張及救援機制資訊。 資料完整得10分 資料不完整得0分</p>						
<p>3、員工教育訓練 (14分)</p>	<p>1. 落實醫療體系內部同仁，定期舉辦自殺高風險辨識及危機處理相關講座，各單位派員積極參與。</p> <p>a. 自殺高風險單位住院病人自殺辨識訓練(請醫院自訂防治重點族群)</p> <p>b. 各類醫事人員自殺守門人教育訓練 (依據整合型心理健康計畫、自殺防治法、中央考核自殺防治成效: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447 951 1868"> <thead> <tr> <th>宣導項目</th> <th>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殺高風險單位住院病人自殺辨識訓練 (請醫院自訂防治重點族群)</td> <td>護理人員及醫師</td> </tr> <tr> <td>各類醫事人員自殺守門人教育訓練</td> <td>院內醫事人員，除護理及醫師外，亦包括藥師、職能、物理治療師、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等</td> </tr> </tbody> </table>	宣導項目	對象	自殺高風險單位住院病人自殺辨識訓練 (請醫院自訂防治重點族群)	護理人員及醫師	各類醫事人員自殺守門人教育訓練	院內醫事人員，除護理及醫師外，亦包括藥師、職能、物理治療師、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等	10	<p>請填寫附件一、二，並於 10 月底前完成及成果繳交。 ≥2 場次 得 10 分 1 場次 得 5 分 0 場次 得 0 分</p>
宣導項目	對象								
自殺高風險單位住院病人自殺辨識訓練 (請醫院自訂防治重點族群)	護理人員及醫師								
各類醫事人員自殺守門人教育訓練	院內醫事人員，除護理及醫師外，亦包括藥師、職能、物理治療師、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等								

	2. 盤點人力及受自殺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之名冊，並檢附自殺防治業務通報聯絡窗口人員姓名、職稱、電話。	4		請提供本年度自殺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之人員名冊、受訓證書或相關文件以茲證明，並有聯繫窗口得 4 分 無得 0 分
4、環境安全促進 (10分)	1. 定期檢視環境設備，移除或更換可能被用於自殺的物品，並確認環境安全防護機制效能正常。 例如：病室內盡可能排除被作為自殺工具之設備；頂樓防火門開啟警報、防跳網、窗戶開啟限制、院內應定期檢視及確認各項設備及環境安全防護功能之正常。	6		請檢附定期檢視及確認功能正常之安全管理相關查核紀錄及照片，可得 6 分。 無得 0 分
	2. 院內放置心理衛生促進單張（如：紓壓技巧、自我情緒照顧等）及自殺防治（如：1925 關懷專線、自殺防治守門人等）海報張貼於明顯處供民眾參閱。	4		請檢附於明顯處張貼 2 類海報之照片得 4 分。 無得 0 分
5、社區宣導 (10分)	1. 針對新住民、孕產婦、慢性病患者、家庭照顧者、失智照顧者、酒癮及藥癮照顧者等對象(請醫院自訂防治重點族群)辦理心理健康、自殺防治或精神衛生等相關議題之宣導活動、課程或講座。	10		請填寫附件三、四，並於 10 月底前完成及成果繳交。 ≥2 場次 得 10 分 1 場次 得 5 分 0 場次 得 0 分
6、災難心理衛生 (6分)	1. 建立災難心理衛生聯繫窗口，並至少參與 1 場相關人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	6		請提供災心窗口，並至少參與 1 場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及提供相關文件以茲證明可得 6 分 未參加則 0 分

## 貳、考核注意事項：

一、自殺防治業務考核，考核時間為 1-10 月，含加分項目 10 分，總計分數若超過 100 分則以 100 分計。若有不適用項目不計分，依其他項目得分乘以比率計算總分。

二、總分低於 80 分者需將未得滿分指標以書面資料方式，函復審查說明，並提出具體改善方式且於限期內完成。

醫院填表人職稱/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基隆市衛生局 113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表  
自殺防治業務

醫院名稱：\_\_\_\_\_

督考日期：\_\_\_\_\_

得分：

督導考核意見(含督導考核介紹內容及呈現方式)：

督考委員簽名：\_\_\_\_\_

衛生局人員：\_\_\_\_\_

機構陪同人員：\_\_\_\_\_

附件一-醫院自辦自殺防治教育訓練成果表

辦理日期	課程名稱	辦理方式	主講人	對象	參加人數
範例 113/7/5	癌症住院病人自殺辨識訓練	演講		護理人員及醫師	50人
範例 113/6/5	自殺守門人教育訓練	講座		護理、醫師外、藥師、職能物理治療師、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100人

附件二-教育訓練成果

照片		
日期： 名稱：	日期： 名稱：	日期： 名稱：

附件三-心理健康多元宣導成果表

宣導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宣導人次	宣導方式	使用教材	醫院與其他機關、民間單位資源結合情形

備註：  
「醫院與其他機關、民間單位資源結合情形」為與其他機關、民間單位、公司行號合作辦理，如有請寫單位名稱。

附件四-心理健康多元宣導成果

照片		
宣導方式： 宣導人次：	宣導方式： 宣導人次：	宣導方式： 宣導人次：